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

#### 普通決議案

- 審閱及批准有關申請本公司A股繼續停牌的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巨潮網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即「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萬科A股繼續停牌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華杰

2016年1月29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16年2月25日），將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梁潔先生、吉江華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